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依据春兴精工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春兴精工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春兴精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等方式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兴精工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 蓉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